

证券代码：000415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代码：112810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简称：18渤租05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1 年 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1”存续期间，“18 渤金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1”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1”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1”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二期债券“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存续期间，“18 渤金 02”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2”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2”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2”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三期债券“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存续期间，“18 渤金 03”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3”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3”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3”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四期债券“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存续期间，“18 渤金 04”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4”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4”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4”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 **2、发行主体**

“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五期债券“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存续期间，“18 渤租 05”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租 05”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渤海租赁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发来的通知函，债权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海航资本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海航资本进行重整。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海航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海航集团进行重整。

截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海航资本、海航集团重整申请，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海航资本、海航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渤海租赁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550,000 万元-790,000 万元，上年同期盈利 184,847.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510,000 万元-750,000 万元，上年同期盈利 107,423.40 万元；营业收入 2,700,000 万元-2,840,000 万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3,880,273 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根据上述业绩预告，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下降，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航空客运需求大幅降低，全球民用航空运输业及相关产业受到较大的负面冲击，飞机租赁公司面临的租金延付、违约以及承租人破产风险增加。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飞机租赁业务的租金收入及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并因飞机资产估值下降、预计租金收入降低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减值增加；此外，公司境内融资租赁客户受疫情影响信用评级水平下降，导致计提减值增加。上述减值的计提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关注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公告》，“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仅限符合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买入。受托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立华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1年2月3日